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夏慧君律师、郑江文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普利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25 号)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问题 10: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或拟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浙江普利特因未按规定将真空废渣贮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而受到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向浙江普利特出具了文号为南环罚决字[2019]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浙江普利特未按规定将真空废渣贮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据此，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依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浙江普利特作出罚款 4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普利特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有效的整改措施：(1)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常识现场培训会，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2)将危废露天放置点周边土壤和水体进行了保护性恢复，并将被污染的土壤和水体转运至公司的危废仓库，按真空废渣类(危废代码: 265-103-13)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规处理；(3)于管控死角处加装高清摄像头，以免危险废物被随意弃置；(4)加强厂区内施工作业的隔离、并进行密闭管理；(5)定制危险废物厂内转移车，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移转时的滴漏和洒落风险；(6)修订了《危险固废管理办法》，完善危险固废处理的相关流程。

(3) 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定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运营单位未建立填埋的永久性档案、识别标志并备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浙江普

利特被处以 4 万元罚款的金额为上述规定中关于罚款金额下位区间，从罚款金额上看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环罚决字[2019]51 号《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浙江普利特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 浙江普利特因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2名专职安全管理员而受到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向浙江普利特出具了文号为(南)应急管罚[2019]33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浙江普利特未按法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管理员等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据此，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浙江普利特作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普利特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有效的整改措施：(1)在规定的期限内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在卸货区域安装移动式安全绳，要求员工在登高作业时佩戴安全绳与安全帽；(2)对进入特定区域的人员进行安全告知提示，要求该等人员进入特定区域时佩戴安全帽；(3)已录用相关专职安全员并开展相关工作；(4)完善浙江普利特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职能。

2019 年 10 月 10 日，浙江普利特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南应急复查[2019]97 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对浙江普利

特的前述整改行为予以认可。

(3) 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未依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浙江普利特被处以 1 万元罚款的金额为上述规定中关于罚款金额下位区间，从罚款金额上看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状况说明》，浙江普利特前述被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浙江普利特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应急管罚[2019]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浙江普利特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3. 浙江普利特因排放的废气超过相关排放标准而受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向浙江普利特出具了文号为嘉环(南)罚字[2020]6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浙江普利特排放的废气超过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标准，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据此，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对浙江普利特作出罚款 12.4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普利特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有效的整改措施：(1)立即对环保设备进行清洗，并在相关环保单位指导下添加生物药剂，对臭气进行生物降解处理，减少废气排放；(2)加强车间管理，保持车间密闭生产；(3)调整 ABS 生产的产能和品种，以减少臭气排放。

(3) 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据此，浙江普利特被处以 12.4 万元罚款的金额为上述规定中关于罚款金额下位区间，从罚款金额上看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嘉环(南)罚字[2020]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浙江普利特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4. 浙江普利特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而受到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向浙江普利特出具了文号为嘉南综执[2021]罚决字第 09-0176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浙江普利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

款的规定。据此，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浙江普利特作出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2) 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普利特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在规定期限内对员工李勋进行了厂级安全教育、部门级安全教育、班组级安全教育，并组织李勋参加考核，李勋已通过全部考核。

2021 年 4 月 30 日，浙江普利特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南应急复查(大)2021-14 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对浙江普利特前述整改措施予以认可。

(3) 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浙江普利特被处以 5,000 元罚款的金额为上述规定中关于罚款金额下位区间，从罚款金额上看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普利特前述被罚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浙江普利特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有效整改。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嘉南综执[2021]罚决字第 09-01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浙江普利特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

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5. 浙江普利特因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便建造配套用房而受到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向浙江普利特出具了文号为南综执罚字(2019)688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浙江普利特存在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便建造配套用房的违法行为。据此，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规定，对浙江普利特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计 13,458.8 元，并限期 15 日内补办相关规划许可手续的行政处罚。

(2) 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普利特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并补办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2019 年 9 月 3 日，浙江普利特取得了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之编号为建字第 330402201900122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据此，浙江普利特被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为上述规定中关于处罚比例下位区间，从罚款金额上看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浙江普利特已补办了相关

规划许可手续，并足额缴纳了罚款，完成了整改。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综执罚字(2019)6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浙江普利特存在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6. 普利特新材料因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且环境管理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而受到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9月3日向普利特新材料分别出具了编号为第20201900037号、20201900038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普利特新材料存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且环境管理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的违法行为。据此，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普利特新材料处以15万元罚款；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普利特新材料处以10万元罚款。

(2) 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普利特新材料已采取如下有效的整改措施：(1)聚合车间负责指定或替换点检人员，向员工培训设备开启和停止必要条件和注意事项，确保设备的良好运行；(2)对原有操作规程、巡检表单进行更新，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3)对现有碱喷淋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增加PH在线监测仪，对喷淋塔进行升级，提升处置能力；(4)对醋酸间机泵进行维修保养，消除异味；(5)对环境管理台账的内容补充完整。

2022年6月7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SQ002474365120220606002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普利特新材料的前述违法行为已改正，并确认普利特新材料已足额缴

纳了罚款。

(3) 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的，应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 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前述普利特新材料被处以 15 万元和 10 万元罚款金额为相关规定中关于罚款金额下位区间，从罚款金额上看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第 20201900037 号、20201900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普利特新材料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7.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因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而受到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宿豫市监处字[2020]00039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存在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据此，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对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停用了前述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并对正在使用的相关特种设备进行筛查，确保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特种设备。

(3) 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前述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处于处罚金额的下位区间，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宿豫市监处字[2020]000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8. 美国公司因工作场所存在违规情况而受到南卡罗来纳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办公室的处罚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 12 月 2 日，南卡罗来纳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办公室向美国公司出具了传唤和处罚通知，南卡罗来纳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办公室在美国公司检查期间，发现其工作场所存在以下违规情况：(1)有 5 名员工的工作场所的墙壁、椽子、地板和机器没有保持清洁、远离可燃灰尘；(2)未对相关员工配备呼吸和眼睛保护工具；(3)一个员工暴露在粉尘超标的工作场所；(4)缺少工作现场的书面危害沟通计划等。南卡罗来纳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办公室对美国公司罚款 8,100 美元。

(2) 整改情况

2021年12月21日，美国公司与南卡罗来纳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办公室签订了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美国公司相应减按50%支付了4,050美元罚款，并同意进行安全审计，以确认是否需要进行其他改进。

2022年1月31日，美国公司向南卡罗来纳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办公室提交了审计报告，该报告被接受，安全审计结束。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Magstone Law,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前述问题已整改完毕，目前符合相关要求。

(3) 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上述核查，并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Magstone Law,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美国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9.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拟就普利特新材料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8月29日向普利特新材料出具编号为沪0116环责改[2022]75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编号为沪0116环罚告[2022]75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为普利特新材料存在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据此，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普利特新材料立即改正前述违法行为，并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普利特新材料处以3.08万元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尚未出具处罚决定书。

(2) 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普利特新材料已采取积极查找原因，加强排污管理，防止污水进入雨水管道的整改措施。

(3) 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或者生产性污水外运处理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前述普利特新材料拟被处以 3.08 万元的罚款金额为上述规定中关于罚款金额的下位区间，从罚款金额上看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沪 0116 环责改(2022)75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沪 0116 环罚告[2022]75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所述普利特新材料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 海四达电源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8月5日，发行人取得海四达电源 79.7883% 股权，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海四达电源因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启东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编号为(苏通启)应急罚[2020]1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就海四达电源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对海四达电源作出责令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海四达电源的说明,海四达电源已于2020年8月21日缴纳了全部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有效整改措施:(1)于氢氧化钠储罐上张贴了当心腐蚀的安全警示标志;(2)于镍电池车间旁的罐区泵电控柜张贴了当心触电的安全警示标志;(3)于硝酸储罐区设置了人行坡道;(4)按规定墙距放置污水处理站仓库双氧水(浓度27.5%)4桶,每桶25公斤。

2021年8月10日,海四达电源取得了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苏通启)应急复查[2020]10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对海四达电源的前述整改行为予以认可。

(3) 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发生。同时,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海四达电源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通启)应急罚[202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海四达电源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因按规定及时申报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而受到启东市公安局的行政处罚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东市公安局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了编号为启公(开)行罚决字(2021)12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科技”)未按规定在外国人入住宿舍

24 小时内向公安机关申报临时住宿登记一事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000 元。

(2) 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海四达电源的说明，动力科技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同时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3) 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发生。同时，根据启东市公安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启公(开)行罚决字(2021)12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动力科技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3.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而受到启东市公安消防大队的行政处罚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0 月 31 日，启东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编号为启(消)行罚决字(2019)01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况作出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2) 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海四达电源的说明，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维保单位江苏银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已对消防系统进行维保，排除了相关故障。

启东市公安消防大队已对前述违法行为进行了复查，确认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柜已修复并保持完好有效、一号楼排烟风机模块已修复并完好有效，复查合格。

(3) 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发生。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被处以 5,000 元的处罚处于处罚金额的最低区间，从罚款金额上看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启(消)行罚决字(2019)01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证明》《整改复查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2.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整改文件、有关说明、付款凭证等相关文件；
3. 取得了美国律师事务所 MagstoneLaw,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查询;
5. 取得了发行人就前述事项出具的说明。

(四)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四达电源及其子公司已对行政处罚所涉之违法行为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前述报告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 问题 11: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拟通过收购海四达电源 79.7883%股权后通过增资实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海四达电源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否,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海四达电源少数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608386159C 的《营业执照》以及海四达电源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海四达集团已将其持有之海四达电源 79.7883%的股权受让予普利特,并已于主管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海四达电源 79.7883%股权后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海四达电源增资,增资完成后,由海四达电源分别向其全资子公司动力科技、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科技”)增资以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	133,440.89	60,000	动力科技

2	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	50,000	20,000	储能科技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收购协议》，发行人收购海四达电源 79.7883% 股权后，有权以《收购协议》中确定的最终估值对海四达电源增资 8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四达电源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少数股东”)均已出具《同意增资的承诺函》，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同比例增资，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在普利特对海四达电源进行前述增资过程中，少数股东将在海四达电源相关股东会会议上对该等增资安排投赞成票；
2. 在普利特对海四达电源进行前述增资过程中，少数股东将不对海四达电源进行增资；
3. 如后续应海四达电源就前述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要，需另行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少数股东将另行出具承诺函及其他必要的书面文件。

(二) 海四达电源少数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权益

1. 本次增资与发行人收购海四达电源 79.788% 股权为一揽子交易，且扩产项目行业前景广阔、效益较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是发行人把握新能源行业机遇、切入锂电池产业赛道的重要战略决策，因此，发行人拟对海四达电源进行有效整合和资源导入，从而实现深度融合。发行人在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与海四达电源就新能源产业，特别是储能锂电池产业发展进行充分沟通，其中即包括对海四达电源增资 8 亿元(约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41.22%)用于产能扩张和储能布局。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沈涛、海四达集团、海四达电源签署《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四达集团所持海四达电源 79.7883% 股权，且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有权向海四达电源增资不超过 8 亿元，用于海四达电源“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

电源系统二期项目”、“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两个项目投入。

2. 本次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有权以收购海四达电源 79.7883%股权相同的估值作为投前估值，对海四达电源进行增资，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由普利特在综合考虑海四达电源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并参考评估机构评估值基础上，与交易对方海四达集团协商确定。且该事项作为《收购协议》一部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少数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控制权，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海四达电源 79.7883%股权，不考虑少数股东增资影响，未来增资 8 亿元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海四达电源 87.0392%股权，对海四达电源的控制权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动力科技、储能科技的控制权，并有利于发行人对动力科技和储能科技的经营管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进行有效控制。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少数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符合再融资监管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为了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

2022年8月5日，发行人取得海四达电源79.7883%股权，并于主管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的建设类项目的实施主体动力科技、储能科技系海四达电源全资子公司，即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已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就海四达电源少数股东是否增资事宜作出说明，具体如下：“海四达电源为有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海四达电源其他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不主张购买目标股权，并不可撤销的放弃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普利特对海四达电源增资，并承诺本次增资过程中不对海四达电源增资。”

(三)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海四达电源、动力科技、储能科技的工商登记信息；
2. 查阅了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项召开的相关会议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海四达集团、海四达电源、沈涛签署的《收购协议》及《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 查阅了众华评估出具之《资产评估报告》；
5. 查阅了发行人于2022年6月3日公告的《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6. 取得了海四达电源少数股东出具的《同意增资的承诺函》；
7. 取得了发行人就合法合规存放、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四)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四达电源少数股东均已同意上述增资并承诺放弃同比例增资，少数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权益。

三. 问题 12: 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8月5日，发行人取得海四达电源79.7883%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	发行人	/	生产销售电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在化工材料专业领域内的“四	否

			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普利特	全资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改性高分子塑料复合材料,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重庆普利特	全资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塑料复合材料;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否
4.	材料科技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	否

			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金属材料制造; 销售公司自产 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新材料	全资子公司	新材料、化工材料、高分子材料 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商务 信息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 销售新材料、高分 子材料、化工产品 & 原材料(除 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 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 学品)、橡塑制品、汽车配件、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环保 设备、建材、金属材料。【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翼鹏投资	全资子公司	实业投资, 销售电子材料、高分 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计算 机软硬件及配件、机电设备、环 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 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否
7.	普利特新材料	控股子公司	液晶高分子材料生产, 汽车配 件,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 品), 机电设备, 环保设备, 建 筑材料, 金属材料销售, 从事化 工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 技术进出口业务, 乙酸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否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普利特半导体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普利特伴泰	控股子公司	新材料、化工材料、高分子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销售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浙江燕华	控股子公司	供应链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通讯器材(除发射装置)、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否

			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东普利特	控股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树脂制品、纤维制品、化纤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浙江普利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 供应链管理服务;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电子元器件批发; 合成材料销售; 电池零配件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美国普利特	全资子公司	Mainly engaged in equity investment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否
14.	WPR 公司	全资子公司	Mainly engaged in equity investment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否
15.	美国公司	全资子公司	Mainly engaged in the production and sales of engineering plastic resin products, TPO products and lanolin products (主要从事工程塑料树脂产品, 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以及羊毛脂产品的加工、销售业务)	否
16.	Wellman 公司	全资子公司	Mainly engaged in the sales of lanolin products (主要从事羊毛脂产品的销售业务)	否
17.	D.C. Foam	全资子公司	Mainly engaged in carpet recycling and sales (主要从事地毯回收和销售业务)	否

18.	墨西哥公司	全资子公司	Mainly engaged in the sales of engineering plastic resin products and TPO products (主要从事工程塑料树脂产品和热塑性弹性体的销售业务)	否
19.	德国公司	全资子公司	Mainly engaged in the sales of engineering plastic resin products and TPO products (主要从事工程塑料树脂产品和热塑性弹性体的销售业务)	否
20.	海四达电源	控股子公司	电池及电池组(含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材料、电池零部件、电池设备、电池仪器仪表、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电池回收; 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 电源设备、通信设备、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与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般项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	动力科技	控股子公司	动力科技领域内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动力电池、仪器仪表制造、销售、租赁,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	否

			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储能科技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 电池制造; 储能技术服务; 电池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3.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型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件、电子产品、园林机械开发、制造、销售, 电池密封圈(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4.	南通力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型环保高安全锂离子电池及其配件(电池正极材料)制造、销售, 氢镍电池及其材料、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5.	江苏省新动力电池及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研究开发动力电池及其相关的材料和生产设备; 科研成果的转让; 接受国内外有关单位科研机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6.	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机电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否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启东明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8.	北京君同盛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29.	上海高观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化工材料、高分子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针纺织品，生产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针纺织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否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0.	锐腾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1.	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2.	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	否

			活动;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	苏州理硕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研发、销售: 光刻胶及光刻工艺辅助材料、液晶显示器、半导体硅片、表面活性剂、电子材料、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传感器、检测仪器、电子耗材、智能机器设备、自动化设备; 并提供电子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销售: 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传感器、检测仪器、电子耗材、智能机器设备、自动化设备; 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4.	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光学仪器制造; 光学仪器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机械设备租赁; 专用设备修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5.	北京利泰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 软件开发; 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 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 工程管理服务;	否

			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销售蓄电池、仪器仪表；租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普利特半导体原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曾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2022年9月5日，普利特半导体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并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MA1JNBNLX1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前述变更完成后，普利特半导体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普利特半导体2019年11月5日设立至今，普利特半导体从未开展过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即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相关业务。

(二)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

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相关业务，亦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登记证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三)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等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工商信息；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控股、参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的说明。

(四)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相关业务，亦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登记证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郑江文 律师

二〇二二年 月 日